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许彬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许彬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尿素车间班长、生产调度部、总经办办事员、总经办科长助理、尿素车间副主任兼尿素车间分工会主席，2016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尿素车间主任兼尿素党支部书记、尿素车间分工会主席，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联碱车间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氨产品工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许彬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